

Q/YXC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C 0028 S—2023

果 冻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04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7 日

2023-11-17 发布

2023-11-19 实施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果冻是以饮用水、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、浓缩果汁、食糖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其中几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破碎（或不破碎）、煮制（或不煮制）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瑞、袁振齐、李丽琴、金芝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

期:

果 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冻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、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、浓缩果汁、食糖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其中几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破碎（或不破碎）、煮制（或不煮制）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果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- 3.1.2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- 3.1.3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- 3.1.4 浓缩果汁：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6 食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无异常色泽。	将内容物倒入白色瓷盘内，在明亮的自然光处肉眼观察色泽及异物，鉴别气味，品尝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。	
状 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32	GB 5009.12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 19299 的规定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，随机抽取2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对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 云南西草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 年 11 月 2 日